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 年度審附民字第 341 號

原告 達翊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宇聖

原告 廖財炘

被告 賴泓達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
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50
4 條第 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呂曾達

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萱穎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